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游佳雯  
電話：04-7531829  
傳真：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651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辦法、教師證格式(共3個電子檔)(0365165A00\_ATTCH1.pdf、0365165A00\_ATTCH2.odt、036516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52498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5249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蔡雅智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540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